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1-4）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1】32号	揭西县金辉燃化有限公司为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案	揭西县金辉燃化有限公司	林海旋	当事人于2021年3月3日为客户充装液化石油气6瓶，物品状态均为生锈。至案发时以上6个气瓶使用期限均已超过，属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达到报废条件的气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19日